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意 外,指非由疾病引起之 突發性的外來事故。

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失能或死亡與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意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意 外,指非由疾病引起之 突發性的外來<u>危險</u>事 故。

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失能或死亡與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意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二、第一項修正理由:

- (一)依一百零六年六 月十四日修正公 布之本法第二十 一條第二項規 定, 係參酌保險 法第一百三十一 條第二項規定及 其實務作業,將 本辦法中有關 「意外」之意 涵,明確載明於 立法說明,並強 調因當事人疏忽 或疾病所致事 故,且該事故非 屬突發性外來危 險引起者,皆非 屬意外事故。
- (三)茲以當事人受突 發性外力之意外 事故時(如突發

之強風),往往難 以舉證,各機關 學校亦有查證困 難之虞。又意外 傷害之發生,除 突發性之外來危 险事故外, 難免 有個人疏失之因 素在內,相關因 果關係之判斷, 甚難釐清。且本 法及本辦法,既 然已有針對故意 不發給,重大過 失減發慰問金之 規定與作法,因 此,公務人員如 有疏失責任,即 可能不發給慰問 金,似失之過 嚴。

- (五)另依本辦法之建 置意旨,係為發

揮政府即時性關 懷並照護因執行 職務意外傷亡之 公務人員,本為 表彰公務人員勇 於任事、奮勇從 公之精神,爰如 公務人員於非執 行本職工作期 間,遭逢危難事 故,基於保護一 般人民生命財產 安全或公共安全 等,挺身而出, 致生意外危險而 傷亡或失能者, 亦得參照本辦法 之訂定精神,審 酌個案情況發給 慰問金。 三、相關條文: 保險法 第一百三十一條 傷害保險人於被 保險人遭受意外傷 害及其所致失能或 死亡時,負給付保險 金額之責。 前項意外傷害, 指非由疾病引起之 外來突發事故所致 者。 第四條 慰問金發給標 第四條 慰問金發給標 一、本條增訂第一項第 準如下: 準如下: 一款第七目、現行條 一、受傷慰問金: 一、受傷慰問金: 文第七目遞移為第 (一) 傷勢嚴重住院 (一) 傷勢嚴重住院 八目,並酌作文字修 正;另修正第一項第 急救有生命危 急救有生命危 二款與第三款各目 險者,發給新 **險者,發給新**

- 臺幣十萬元。
- (二)傷勢嚴重住院 有失能之虞 者,發給新臺 幣八萬元。
- (三)傷勢嚴重連續 住院三十日以 上者,發給新 臺幣四萬元。
- (四)連續住院二十 一日以上,未 滿三十日者, 發給新臺幣三 萬元。
- (五)連續住院十四 日以上,未滿 二十一日者, 發給新臺幣二 萬元。
- (六)連續住院未滿 十四日或未住 院而須治療七 次以上者,發 給新臺幣一萬 元。
- (七)<u>未住院而須治</u> <u>療 六 次 以 下</u> 者,發給新臺 幣三千元。
- (八)前七目情形如 係因執行危險 職務所致者, 依前七目標準 加百分之三十 發給。
- 二、失能慰問金:
 - (一)全失能者,發 給新臺幣三

- 臺幣十萬元。
- (二)傷勢嚴重住院 有失能之虞 者,發給新臺 幣八萬元。
- (三)傷勢嚴重連續 住院三十日以 上者,發給新 臺幣四萬元。
- (四)連續住院二十 一日以上,未 滿三十日者, 發給新臺幣三 萬元。
- (五)連續住院十四 日以上,未滿 二十一日者, 發給新臺幣二 萬元。
- (六)連續住院未滿 十四日或未住 院而須治療 次以上者,發 給新臺幣一 元。
- (七)前六目情形如 係因冒險犯難 所致者,依前 六目標準加百 分之三十發 給。

二、失能慰問金:

(一)全失能者,發 給新臺幣二十、 一百元;半、 者,發給新 幣,六十

- (一)有對發定數傷得且如療得金元於受標以者為慰公院以受無此者為慰公院以受幣人,與勢發明未七發新。於是標以者為慰公院以受幣人,嚴問為而上傷幣。
 - (二) 惟隨醫療科技的 進步,公務人員 於執行職務意外 受傷,多無須治 療六次即已復 原,如以治療次 數是否達七次作 為受傷慰問金之 發給標準,似不 合情理,且恐有 為達治療次數而 虚耗全民健康保 險及醫療資源之 疑慮。爰參酌「國 軍人員因戰公傷 殘死亡慰問實施

三、死亡慰問金:

- (一)死亡者,發給 其遺族新臺 幣三百萬元。
- (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u>六百</u>萬元。

前項所有人員 有人員 有人員 有人員 有人員 有人 有人 是人,不發 ,不發 ,不發 ,不發 ,不發 , , 以 意 , 故 意 或 也 , 故 意 也 在 下 , 以 是 人 , 不 發 更 也 依 依 , 不 我 是 , 依 依 有 關 學 校 依 有 關 也 在 我 告 辩 理 。

第一項所稱危險 職務,指公務人員<u>執行</u> 職務時,於使用器具操

- 元;部分失能 者,發給新臺 幣三十萬元。
- (三)因冒險犯難所 致全失能者, 發給新臺幣三 百萬元;半失 能者,發給五 臺幣一百分失 龍者,發給新 臺幣八十萬 元。

三、死亡慰問金:

- (一)死亡者,發給 其遺族新臺 幣一百二十 萬元。
- (二)因執行危險職 務所致死亡 者,發給其遺 族新臺幣二百 三十萬元。
- (三)因冒險犯難所 致死亡者,發 給其遺族新臺 幣三百萬元。 前項所定慰問

- 規第訂而者臺金府行傷延定一就治,幣,即職同。於第傷六得千期慰意政於第七十次發元落問外策一日住以給慰實因致之
- (三) 另考量公務人員 執行職務致失 能、死亡者,其 發給慰問金最高 額度,自八十六 年迄今均未調 整,爰針對因執 行職務意外致失 能及死亡之慰問 金發給標準,以 涉及公務密度及 危險程度,區分 為一般職務及危 險職務兩種態 樣,並將冒險犯 難整併至危險職 務發給標準規 範。同時一併提 高失能、死亡慰 問金發給額度, 以期給予公務人 員或遺族更適宜 照護。爰第一項 第二款及第三款 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第一項整併區 分為執行一般職務

作、製作、修繕,或從 事災害搶救、交通運 輸、傳染病防治等存有 較高傷亡或染病風險 工作,且依通常客觀之 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 受傷、失能、死亡之危 險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 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 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 認定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十年四月十六日修 正施行前有第一項各 款情形之一,已發生尚 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 尚未核定發給之案 件,依修正後之規定辦 理。

第一項第二款所 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 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 準認定之。

及危險職務兩種公 務態樣,爰現行條文 第一項第一款第七 目有關冒險犯難之 加發規定,修正為因 執行危險職務所致 者,依前七目標準加 百分之三十發給,並 移列至第一項第一 款第八目明定。又鑒 於冒險犯難等級整 併至危險職務發給 標準規範後, 危險職 務以上等級均比照 原發給冒險犯難之 全失能、死亡額度調 增,且無需特別認定 是否符合冒險犯難 標準即可發給最高 金額,等同原符合危 險職務以上之標準 者,均得以最高標準 發給慰問金。而現行 是否屬執行危險職 務,係依通常客觀之 標準認定,亦即係就 經驗法則及論理法 則而斷,如可推定該 職務較其他職務更 具傷亡危險性即屬 之,且應視其執行職 務時所處之情境作 論斷,而非侷限於本 職工作範圍是否屬 危險職務而言。雖可 保留權責機關實務 運作之彈性,惟為避 免現行危險職務定

義有主觀解論 門後 與 明後 與 明後 與 明後 與 明後 與 明後 與 明後 , 明 明 明 明 是 第 三 範 圍 , 以 第 三 範 圍 , 以 第 三 範 圍 , 以 第 三 範 圍 , 以 第 三 範 圍 , 以 第 三 範 圍 , 以 第 三 起 。 是 規定。

四、本辦法本次修正施 行後,對於慰問金申 請案件橫跨於新舊 規定間之事例,如其 已發生尚未申請或 申請後但尚未核發 前,修正後之發給額 度規定有異動者,倘 其意外發生之事實 於本辦法修正生效 施行前已完全實現 者,原則上應適用修 正前之規定,以資明 確,並避免法律關係 之紛亂。惟基於照護 公務人員及遺族權 益,本辦法修正施行 前,已發生尚未申請 或已受理申請尚未 核定發給之案件,宜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十八條從新從優 之精神,依修正後之 慰問金發給額度規 定辦理,爰增訂第五 項。至於本辦法修正 施行前,由於意外標 準認定而予否准或 未申請之案件,以及 因執行職務受傷但

治療次數在六次以下之案件,並非本項新增規定得予從新從優認定核發慰問金之範圍。

五、相關規定:

- (一) 國軍人員因戰公 傷殘死亡慰問實 施規定附表二之 國軍人員作戰或 因公受傷未達殘 等及輕(重)機障 慰問金給與基準 表,就因公受傷 未住院治療六次 以下者,以核定 權責之主官軍階 區分為上尉與少 校、中校及上 校,分别核發新 臺幣五百元、一 千元及三千元以 下慰問金。

害,以致死 亡。

二、執款之對高事暴危死前定,生危,或力害亡所一其度故力害亡。

警則零修項一經卹修察中七正各,審之正為其民十行情鄉,等國月前情卿,,規本一二有事尚其適定細百日前之未撫用。

- (三)森特四辦百正理部件規發修定辦條華月前未之修理獎人正發修定人正發於一人正發修理與行為發發上。金前一國日已給發後但,之
- (四)山坡地開發利用 回饋金繳交辦法 第八條 本辦法 修正施行前受理 之案件,依修正 施行前之規定辦

前項一百八十日 之期限,如公教人員保 險失能給付標準已明 定治療最低期限者,從 其規定。但至遲不得逾 二年。

-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 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 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 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 之保險,不在此限:
 - 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 規定得以辦理保險 者。
 - 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 得經行政院同意辦 理保險者。
 - 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 員得免經核准,由 服務機關學校逕依 有關規定辦理保險

前項一百八十日 之期限,如公教人員保 險失能給付標準已明 定治療最低期限者,從 其規定。但至遲不得逾 二年。

-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 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 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 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 之保險,不在此限:
 - 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 規定得以辦理保險 者。
 - 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 得經行政院同意辦 理保險者。
 - 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 員得免經核准,由 服務機關學校逕依 有關規定辦理保險

本條配合第四條第一項 第一款第七目增訂受傷 未住院而治療六次以下 者發給慰問金之規定,爰 酌作文字修正。

- 一、本條修正第二項、增 訂第三項第五款,以 及修正第四項。
- 二、第三項第五款增訂 理由及第四項修正 理由:

者。

- 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 家之駐外人員得辦 理投保兵災險者。
- 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 得為參加人員投保 旅遊平安保險者。

- 一、慰問金。
- 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 給付。
- 三、前項各款保險之給 付。但第一款保險 係依政府強制性 規定辦理,且公務 人員有負擔保險 費者,其給付免予 抵充。

第一項第二款所 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 下列各款人員之一:

- 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 所定災害之救災及 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人員。但以所執行 之工作確具高度危 險性者為限。
- 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

者。

- 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 家之駐外人員得辦 理投保兵災險者。
- 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 得為參加人員投保 旅遊平安保險者。

- 一、慰問金。
- 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 給付。
- 三、前項各款保險之給 付。但第一款保險 係依政府強制性 規定辦理,且公務 人員有負擔保險 費者,其給付免予 抵充。

第一項第二款所 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 下列各款人員之一:

- 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 所定災害之救災及 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人員。但以所執行 之工作確具高度危 險性者為限。
- 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

險分特確性得後員險第特以第,公殊具,經,辦,二殊列為為人務 高例政為理將所務並。顧員期度外院是額第稱者明及執間危規同類外一執,定部行,險定意人保項行予於

(二)以當前環境變化 快速、不確定因 素繁多,公務人 員實際執行職務 之危險程度提 高,甚有部分特 殊職務之危險性 與第三項各款人 員相當,考量第 一項第二款已將 得辦理保險之特 殊職務範圍授權 行政院核定,為 使相關作業更具 彈性,即時因應 外在環境及機關 實際需求,得投 保額外保險之特 殊職務範圍不宜 在本辦法再以增 列方式訂定,爰 於現行第三項第 一款至第四款列 舉之特殊職務規 定外,增訂第三 法所定或經中央衛 生主管機關指定為 傳染病之防治與感 作,須直接與感染者 人 展體接觸之相關 員。

- 三、實際從事彈藥製 作、生產及測 之工作人員。 以所執行之工作 確具高度危險性 者為限。
- 五、其他執行特殊職務 工作確具高度危 險或染病風險性 者。

前項第一款、第三 款<u>至</u>第<u>五</u>款所稱工作 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 行政院認定之。

- 法所定或經中央衛 生主管機關指治 海原 连 接關指治 海 连 接 與 感 杂 者 、 疑 撰 撰 國 之 相 關 之 相 關 之 相 關 之 相 關 人 員 。
- 三、實際從事彈藥製 作、生產及測 之工作人員。 以所執行之工作 確具高度 者為限。

前項第一款、第三 款及第四款所稱工作 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 行政院認定之。 項第五款作為概括規定,並配有關定第四項有關 工作確具高度之機性者認定之規

三、第二項配合法制體 例用語,酌作文字修 正。

- 第十條 慰問金之申請 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一、申請程序:
 - (一)公務人員執行 職務時,發生 意外致受傷 者,應檢具公 務人員執行職 務意外傷亡慰
- 第十條 慰問金之申請 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一、申請程序:
 - (一) 公務人員執行 職務時,發生 意外致受傷 者,應檢具公 務人員執行職 務意外傷亡慰

本條配合第四條第一項 第一款第七目增訂受傷 未住院而治療六次以下 者發給慰問金之規定,爰 就申請程序酌作文字修 正。

問金申請表一 式一份,詳述 事件發生經 過,並檢附中 央衛生主管機 關評鑑合格醫 院出具之診斷 證明書(含住 院或接受治療 原因),向其服 務機關學校申 請核定後發 給。但依第四 條第一項第一 款第六目及第 七目申請受傷 慰問金之人員 及澎湖、金 門、馬祖等離 島地區公務人 員,得以全民 健康保險特約 醫療院所出具 含住院或接受 治療原因之診 斷證明書為 之。

問金申請表一 式一份,詳述 事件發生經 過,並檢附中 央衛生主管機 關評鑑合格醫 院出具之診斷 證明書(含住 院或接受治療 原因),向其服 務機關學校申 請核定後發 給。但依第四 條第一項第一 款第六目申請 受傷慰問金之 人員及澎湖、 金門、馬祖等 離島地區公務 人員,得以全 民健康保險特 約醫療院所出 具含住院或接 受治療原因之 診斷證明書為 之。

(二) 就意者務務問式事過央關務務外,人意金二件,衛軍員外申份發施主合數發失具行亡表詳生附管格報發失具行亡表詳生附管格報發失具被慰し一述經中機醫

關院等(失服連公職或書序關給評出級含能務同務務死,函核。合之證成因關出員外亡行權定格失明永)學具執失證政責後醫能書久由校之行能明程機發

- (三)公務人員執行 職務時,發生 意外致死亡 者,應由其遺 族檢具公務人 員執行職務意 外傷亡慰問金 申請表一式二 份,詳述事件 發生經過,並 檢附死亡證明 文件,由服務 機關學校連同 所出具之公務 人員執行職務 意外失能或死 亡證明書,循 行政程序函請 權責機關核定 後發給。
- (四)公務人員執行 職務時,發生 意外致受傷住 院或未住院而

院等(失服連公職或書序關給出級含能務同務務死,函核。之證成因關出員外亡行權定之明水)學具執失證政責後能書久由校之行能明程機發

- (三)公務人員執行 職務時,發生 意外致死亡 者,應由其遺 族檢具公務人 員執行職務意 外傷亡慰問金 申請表一式二 份,詳述事件 發生經過,並 檢附死亡證明 文件,由服務 機關學校連同 所出具之公務 人員執行職務 意外失能或死 亡證明書,循 行政程序函請 權責機關核定 後發給。
- (四)公務人員執行 職務時,發生 意外致受傷住 院或未住院而 於治療七次以

<u>須療</u>後重或失重失亡問前辦治結,,死能或能申金二理月本傷為,程亡級補,之自之勢失或度,或足應規的人物,此因加接死影依定

(五)公職意失服人動員具執發傷亡學應屬,,。請問人所族表金

二、核定權責:

- (一)受傷慰問金: 由服務機關 學校核定之。

傷、失能後離職者,得

後重或失重失亡問前辦門,死能或能申金二理因轉亡致死等請者目。勢失或度,或足應規如能因加按死慰依定

(五) 粉務外能務事協或申別員,受死關位所族表與財體 開動遺請問題,,,。

二、核定權責:

- (一)受傷慰問金: 由服務機關 學校核定之。

公務人員執行職 務時,發生意外致受 傷、失能後離職者,得 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法第二十四條

依前項規定辦理。

之一第一款第一目所 定執行職務時,發生意 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 應發給之慰問金請求 權,自得申請之日起, 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 滅。

- 第十一條 慰問金之經費,依下列方式支應:
 - 一、受傷慰問金: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 應。
- 二、失能、死亡慰問 金:中央各機關 及所屬學校部 分,由銓敘部統 籌編列預算支 應,總統府、國 家安全會議、五 院,於核定時, 應通知服務機關 學校核實簽發支 票請款轉發及依 規定辦理核銷, 並將核定結果副 知銓敘部;地方 各機關及所屬學 校部分,由直轄 市政府、縣(市) 政府、鄉(鎮、 市)公所、直轄 市山地原住民區 公所分別編列預 算支應;依預算

法第四條成立特

第十一條 慰問金之經 費,依下列方式支應: 一、受傷慰問金:各機

- 關學校、公營事業 機構編列預算支 應。
- 二、失能、死亡慰問 金:中央各機關 及所屬學校部 分,由銓敍部統 籌編列預算支 應,總統府、國 家安全會議、五 院,於核定時, 應通知服務機關 學校核實簽發支 票請款轉發及依 規定辦理核銷, 並將核定結果副 知銓敍部; 地方 各機關及所屬學 校部分,由直轄 市政府、縣(市) 政府、鄉(鎮、 市)公所、直轄 市山地原住民區 公所分別編列預 算支應;依預算 法第四條成立特

本條配合法制體例用 語,酌作文字修正。

種基金之機關學	種基金之機關學	
校或公營事業機	校或公營事業機	
構部分,由各基	構部分,由各基	
金機關學校或公	金機關學校或公	
營事業機構編列	營事業機構編列	
預算支應。未及	預算支應。未及	
編列預算年度,	編列預算年度,	
由中央各機關、	由中央各機關、	
直轄市政府、縣	直轄市政府、縣	
(市)政府、特	(市) 政府、特	
種基金機關學校	種基金機關學校	
及公營事業機構	及公營事業機構	
在年度相關預算	在年度相關預算	
下列支。	下列支。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適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適	本條配合法制體例用
用之公務人員執行職	用之公務人員執行職	語,酌作文字修正。
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	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	

請表,及公務人員執行

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

證明書,其格式均由銓

敍部定之。

請表,及公務人員執行

職務意外失能或死亡

證明書,其格式均由銓

<u>敘</u>部定之。